

# 广东白云学院关于转发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师

## 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登记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现将《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登记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2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校教职工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登记工作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专业课学时要求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累计不少有于12天或72学时，其中专业课不少于7天或42学时。

### 二、专业课学时申报登记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规定，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统一使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省教师系统”，<http://glpt.gdjsjl.com.cn>）申报登记。教育主管部门在信息管理系统认定学时后，学时数据定期自动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 1. 校本培训学时登记

教职工参加学校组织的校本培训，由组织培训的单位或部门按“省教师系统”要求将培训人员信息交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在“省教师系统”进行学时申报登记，教职工本人无需申报。

校本培训由组织的单位或部门提前将培训内容等相关信息交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在“省教师系统”申报登记后方为有效。与专业相关校本培训可登记为专业课学时，其他校本培训登记为选修课课时。

## 2. 其他培训学时登记

教师参加的其他形式培训或取得教科研成果，可登陆“省教师系统”自主申报登记专业课学时。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2010〕321号文）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教职工可按以下规定申报登记专业课学时：

（1）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组织的培训、进修、研修，考核合格，凭学习证明按实际天数每天6学时或实际课时申报专业课学时。

（2）参加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活动，按实际学习天数每天6学时申报专业课学时。

（3）参加各种在职学历教育，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的，凭其所读院校的考试合格成绩单，按每门课程实际课时申报专业课学时。

（4）当年获得专利、当年出版专著、当年完成省级及以上专业课题项目、当年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的主创人员（第一作者），凭相关证明按每个（篇）28学时申报专业课学时；非主创人员或非第一作者，最多按每个（篇）14学时申报专业课学时。

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是指省级及以上政府组成部门和省级及以上行业组织举办的专业刊物。

### **三、有关规定和要求**

1. 教职工参加培训以及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工作相关，方可申报登记为专业课学时。申报登记专业课学时，需将有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2. 专业课学时只能通过“省教师系统”申报登记。为确保两个系统学时数据正确对接，教职工在“省教师系统”中注册的个人账号信息以及身份证号码应与“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相关信息一致。

3. 教职工申报登记继续教育选修课学时，既可通过“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也可通过“省教师系统”申报，但勿重复申报。

4. 教职工参加培训及取得的教科研成果与本人从事专业工作相关度不大或没有上传证明材料的，人事处不予审核认定学时。

5. 本文未作规定的，按《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的通知》（白云学院人〔2019〕2号）执行。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登记的通知（略）

2.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高校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操作说明（略）

广东白云学院

2019年6月5日